



國際證券期貨市場 112 年 7 月份動態

112 年 8 月 18 日發行

編輯單位：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本基金會蒐集 112 年 7 月份國際監理機關及證券期貨交易所發布有關經濟與貨幣政策、公司治理、永續金融、交易市場、發行市場、資產管理、衍生性商品、反洗錢、金融科技等議題，茲精選可資借鏡市場新制與發展趨勢、主管機關政策動向等重要資訊 11 則，摘述重點如下：

- **新加坡**：永續發展報告諮詢委員會建議上市公司自 2025 年，大型非上市公司自 2027 年強制揭露氣候報告，並建議強制適用國際永續準則規範，主管機關已就本案進行意見徵詢。(P.3)
- **國際**：IOSCO 對開放型基金之反稀釋流動性管理工具提出建議指引草案，以減輕開放型基金在交易時遇到的衝擊，及維持基金財務穩健度。(P.7)
- **美國**：證管會修正貨幣市場基金監理規則及 PF 申報表格，在貨幣市場基金符合特定情況，基金公司得於投資人贖回基金時增收流動性費用，俾更公平性讓基金贖回者承擔流動性成本。(P.13)
- **韓國**：金融情報局擬議強化金融機構反洗錢職責與專業能力措施，規範董事會、執行長、法令遵循主管、報告主管等職位之權責，確保反洗錢有效履行。(P.15)

關注資訊摘錄(譯)重點如後：

目錄

永續金融

歐洲：Euronext 交易所推出兩檔永續指數促進綠色金融轉型.....1

新加坡：SRAC 建議上市公司及大型非上市公司強制揭露氣候報告草案.3

交易市場

美國：FINRA 修訂交易報告與遵循規則.....5

美國：CME 與 DTCC 提高美國跨帳戶保證金制度範圍.....6

資產管理

國際：IOSCO 對開放型基金反稀釋流動性管理工具提出建議指引草案7

歐洲：EFAMA 發布 2023 年 5 月基金銷售概況.....9

中國：國務院發布《私募投資基金監督管理條例》11

美國：SEC 修正貨幣市場基金監理規則.....13

反洗錢

韓國：KoFIU 擬議強化反洗錢職責和專業能力措施.....15

新加坡：MAS 擬加強防範單一家族辦公室的洗錢風險.....16

金融科技

新加坡：MAS 發布數位支付代幣服務的投資人保護措施.....17

歐洲：Euronext 交易所推出兩檔永續指數促進綠色金融轉型 (7/11)

- 泛歐交易所 (Euronext) 為促進投資人投資 ESG 商品，推出兩檔永續指數—「泛歐交易所歐洲 SBT 1.5°指數」(Euronext Europe SBT 1.5°；彭博代碼：EZSBT15G) 及「泛歐交易所歐元區 SBT 1.5°指數」(Euronext Eurozone SBT 1.5°；彭博代碼：EUSBT15G)，分別自歐洲 500 指數 (Europe 500 Index)^{註1} 和歐元區 300 指數 (Eurozone 300 Index)^{註2} 成分股，篩選其減排目標獲「科學基礎減量目標倡議」(Science Based Targets Initiative, SBTi)^{註3} 驗證，且符合巴黎協定 (Paris Agreement) 目標之公司進行編製。
- 此兩檔指數特色如下：
 - 參酌聯合國全球盟約 (The United Nations Global Compact, UNGC)^{註4} 等原則進行負面篩選，排除從事化石燃料、爭議性武器和煙草業務之公司。
 - 篩選明確訂定溫室氣體 (Greenhouse Gas, GHG) 排放量且經 SBTi 驗證，以共同促進巴黎協定氣溫升幅限制目標之公司。
 - 其編製方法論將持續調整，期能有效符合歐盟新訂法規及標準。
 - 其組成部分均採自由流通市值加權計算。
 - 其成分股每季調整一次。
- 該指數係 Euronext 繼今 (2023) 年 1 月推出 CAC SBT 1.5°指數^{註5} 後，全新推出兩檔關注氣候變遷議題之指數商品，Euronext 期望透過此次永續指數的發行，因應市場及投資人對永續投資工具日益增長的需求。

- 註 1：歐洲 500 指數 (Europe 500 Index)：係追蹤歐洲 500 檔股票投資組合之表現，按自由流通市值排名，每季對成分股進行審查，並依每季重新平衡時的自由流通市值加權計算，該指數可作為結構型商品、基金和 ETF 商品之追蹤基礎。
- 註 2：歐元區 300 指數 (Eurozone 300 Index)：係追蹤歐元區 300 檔股票投資組合之表現，按自由流通市值排名。每季對成分股進行審查，並依其自由流通市值加權計算，該指數可作為結構型商品、基金和 ETF 商品之追蹤基礎。
- 註 3：科學基礎減量目標倡議 (Science Based Targets initiative, SBTi)：係由聯合國全球盟約及碳揭露專案 (Carbon Disclosure Project, CDP) 共同組成，目的係鼓勵全球企業設定具科學基礎之減碳目標，共同實現 2050 年升溫不超過 1.5°C 的願景，係具有公信力之國際減碳目標驗證機構。
- 註 4：聯合國全球盟約 (The United Nations Global Compact, UNGC)：係由前聯合國秘書長科菲·安南 (Koffi Anan) 於 1999 年 1 月 31 日，在世界經濟論壇 (World Economic Forum) 中所提出之倡議，其目的係讓企業與聯合國機構、勞工和民間社會聯合起來，共同支持人權、勞工和環境領域中之九項普遍原則。
- 註 5：CAC SBT 1.5° 指數 (CAC SBT 1.5° Index；彭博代碼：CASBT15P)：係自法國股市 120 指數 (SBF 120) 成分股公司，篩選其明確訂定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且與巴黎協定目標相符之公司進行編製的指數。

資料來源：[泛歐交易所 Euronext](#)

新加坡：SRAC 建議上市公司及大型非上市公司強制揭露氣候報告草案 (7/6)

- 目前新加坡上市公司僅五項產業^{註1}須自 2023 年逐步提供符合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工作小組(TCFD)的氣候相關揭露(climate-related disclosures, CRDs)，其他上市公司則須在「遵循或解釋」(comply-or-explain)的基礎上適用 TCFD。
- 永續發展報告諮詢委員會 (Sustainability Reporting Advisory Committee, SRAC)^{註2}提出建議如下：
 - 海外註冊成立的公司、商業信託及不動產投資信託等所有新加坡上市公司自 2025 年起均強制適用 CRDs，並須符合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nternational Sustainability Standards Board, ISSB) 永續揭露準則 S1 與 S2^{註3}。
 - 年營收新幣十億元(約新台幣 235 億元)以上之非上市公司自 2027 年起亦強制適用永續揭露準則 S1 與 S2，並預計在同年就國際發展趨勢及上開非上市公司的實施經驗進行盤點，以推動年營收新幣一億至十億元之非上市公司自 2030 年起適用。
 - 上市公司與大型非上市公司之 CRDs 應符合永續揭露準則 S1 與 S2。惟為給予企業更充分的過渡期，上市公司與大型非上市公司可選擇在報告要求生效後的 1 或 2 年內進行某些較複雜的 CRDs (如溫室氣體排放之範疇三)。
 - 所有上市公司與大型非上市公司自 2027 年起應就溫室氣體排放範疇一與範疇二取得外部確信(external assurance)。外部確信可由在會計與企業監管局(Accounting and Corporate Regulatory Authority, ACRA)註冊的審計公司及新加坡認證委員會 (Singapore Accreditation Council, SAC)^{註4} 認證的公司提供。

- CRDs 應與財務報表具有相同的報告與申報期限，以便及時與股東、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此外，應明訂公司及其董事、高階主管之法律責任，以確保 CRDs 之問責性。
- ACRA 與新加坡交易所監管公司(SGX RegCo)於 7 月 6 日至 9 月 30 日就上開建議進行意見諮詢。

註 1：金融業、農林與食品業、能源業須於 2023 年起強制適用 CRDs，材料與建築業、運輸業則自 2024 年起強制適用 CRDs。

註 2：SRAC 由 ACRA 和 SGX RegCo 成立，旨在為新加坡企業永續發展報告之推動藍圖提供建議。

註 3：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發布永續揭露準則—「永續相關財務資訊揭露之一般規定(IFRS Sustainability 1, S1)」及「氣候相關揭露(IFRS Sustainability 2, S2)」，旨在建立國際一致適用的永續揭露規範，協助公司揭露永續資訊。詳細內容請參閱 2023 年 6 月國際證券期貨市場動態 (編號：230603)。

註 4：SAC 係新加坡管理和推廣認證計畫與註冊計畫的國家認證機構。

資料來源：[新加坡交易所 SGX](#)

美國：FINRA 修訂交易報告與遵循規則 (7/19)

- 美國證券商公會(FINRA)，修訂交易報告與遵循 (Trade Reporting and Compliance Engine, TRACE)規則，內容如下：
 - 公布公債交易資訊：
每日盤後公布新發行(on-the-run)^註公債個別交易及歷史資料。
 - 證券商交易報告頻率由每 15 分鐘縮短為每分鐘：
排除交易量極小之公司與人工進行之交易
 - 加強對未平倉空頭部位之監管：
提升未平倉空頭部位的報告頻率與資料詳細程度，並要求證券商報告每日交易人違約情形。
- 根據 FINRA 修訂法規之流程，本修正案將送證管會 (SEC) 審查是否符合《1934 年證券交易法》(Securities Exchange Act of 1934) 之要求，後續於聯邦公報徵詢意見。

註：「on-the-run」是指最新發行的公債。

資料來源：[美國證券商公會 FINRA](#)

美國：CME 與 DTCC 提高美國跨帳戶保證金制度範圍 (7/17)

- 芝加哥商品交易所(CME)與美國證券集中保管結算公司(DTCC)共同提出長期跨保證金協議，此協議將可提高結算會員保證金使用效率，待監管單位同意後，將自 2024 年 1 月起將跨帳戶保證金制度 (Cross Margining)^註擴大至以下商品：
 - CME SOFR 期貨；
 - 美國 10 年期中期公債期貨；
 - 美國長期公債期貨；
 - 經由 DTCC 旗下固定收益結算公司(Fixed Income Clearing Corporation, FICC)結算的中期美國債券，以及到期日大於一年的附條件交易。

註：跨帳戶保證金制度：允許交易人不同帳戶間的保證金餘額可以相互運用，以滿足不同交易之保證金需求。

資料來源：[芝加哥商業交易所 CME](#)

國際：IOSCO 對開放型基金反稀釋^{註1}流動性管理工具提出建議指引草案 (7/5)

- 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IOSCO)發布反稀釋流動性管理工具(Anti-Dilution Liquidity Management Tools)之諮詢報告，內容係就共同基金如何有效管理流動性風險，對開放型基金發行公司在一般與緊俏的市場下，提供一致地運用反稀釋流動性管理工具之指引。該指引草案適用於開放型共同基金，但不適用於貨幣市場基金。
- 由於開放型基金未考量申購及贖回之流動性成本，當投資人贖回基金，其他持有該基金之投資人可能因流動性成本使權益受損。基金發行公司運用反稀釋流動性風險管理工具解決上述問題，將投資人買賣開放型基金產生的流動性成本，反映在基金買入及賣出的價格上。在市場流動性不足情況下，反稀釋流動性管理工具的運用可減輕開放型基金在市場變動下買賣交易行為遇到的衝擊，以維持基金財務穩健度。
- 該指引草案提出五個反稀釋流動性管理工具：
 - 擺動定價(Swing pricing)^{註2}；
 - 買賣價格評價(Valuation at bid or ask prices)^{註3}；
 - 雙元定價(Dual pricing)^{註4}；
 - 反稀釋費用(Anti-dilution levy)^{註5}；
 - 申購/贖回管理費(subscription/redemption)^{註6}。
- 該指引草案就上述工具解釋其設計及應用，包含流動性成本與執行價格；基金管理委員會、經理委員會及集保對流動性管理工具之監督；向投資人揭露反稀釋流動性管理，以及克服反稀釋管理之執行障礙。

- IOSCO 期望運用反稀釋流動性管理工具指引，強化 IOSCO 既有的開放型基金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本案諮詢期限至 2023 年 9 月 4 日止。

註 1：此處之稀釋意旨在於市場壓力情境因流動性不足，致使買賣價差擴大或贖回成本較高而導致未贖回的基金受益人獲利降低。

註 2：擺動定價採用擺動定價調整因子(swing factor)協助計算基金申購/贖回產生的淨流動性成本，以解決因市場波動造成共同基金價格難以計算之問題。

註 3：當市場波動大時，資金可能有巨幅的流入與流出，也使得流入/出時在計算基金淨值的困難。買賣價格評價在基金淨流出時，採用基金買價作為基金淨值；在基金淨流入時，採用基金賣價作為基金淨值。

註 4：雙元定價指每次計算基金淨值有兩個計算價格，基金買價與基金賣價。根據買賣價差，在考量流動性成本後依市場情況取買賣價中間的特定價格報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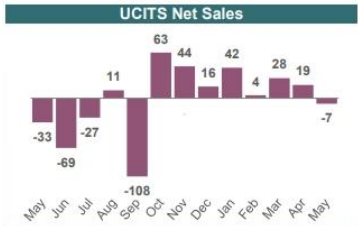
註 5：反稀釋費用指當投資人大量認購或贖回，其基金申購者須承擔基金淨值上升，基金贖回者須承擔基金淨值下降之情況，為有效反映基金申購/贖回成本，故考量收徵反稀釋費用，將其加入最終投資人取回資金的基金淨值中。

註 6：申購/贖回管理費，指將基金淨值加入固定申購與贖回費用，該費用已納入其基金之流動性成本，例如：房地產管理基金或其他因基金交易衍生出波動度較低的交易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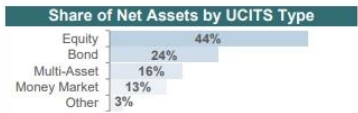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 IOSCO](#)

歐洲：EFAMA 發布 2023 年 5 月基金銷售概況 (7/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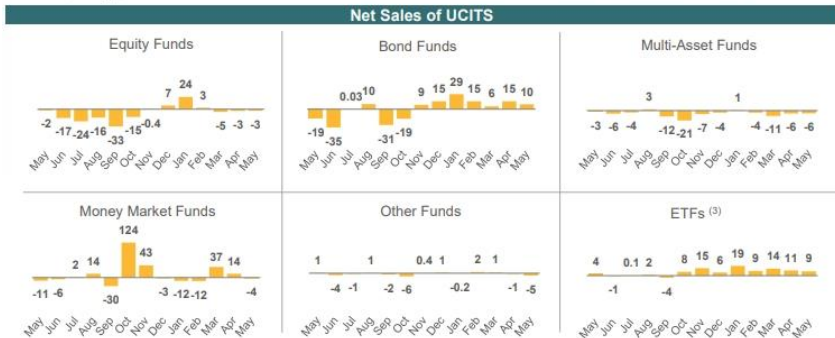
- 歐洲基金與資產管理協會(European Fund and Asset Management Association, EFAMA)發布 5 月歐盟可轉讓有價證券集合投資計畫(Undertakings for Collective Investments in Transferable Securities, UCITSs)，及另類投資基金(Alternative Investment Funds, AIFs)銷售數據。
- UCITSs 和 AIFs 為 130 億歐元的淨流出，而 4 月為淨流入 290 億歐元。
 - UCITSs 淨銷售額淨流出 70 億歐元，而 4 月為淨流入 190 億歐元。
 - ✓ 長期 UCITSs (不包括貨幣市場型基金的 UCITSs) 淨銷售額淨流出 40 億歐元，而 4 月為淨流入 50 億歐元。包括：
 - 股票型基金淨流出 30 億歐元，與 4 月表現相似；
 - 債券型基金淨流入 100 億歐元，低於 4 月 150 億歐元；
 - 多元資產型基金為 60 億歐元淨流出，與 4 月表現相似。
 - ✓ UCITSs 貨幣市場型基金淨流出 40 億歐元，而 4 月份淨流入 140 億歐元。
 - AIFs 淨流出 60 億歐元，而 4 月淨流入 100 億歐元。
 - UCITSs 和 AIFs 的總淨資產上升 0.6%，至 19.64 兆歐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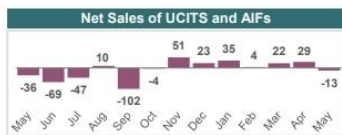
| | May | April | YTD |
|--------------------|-------------|-------------|-------------|
| Equity | -2.8 | -3.4 | 15.0 |
| Bond | 9.6 | 15.5 | 75.2 |
| Multi-Asset | -5.6 | -6.1 | -25.7 |
| Money Market | -4.0 | 13.5 | 23.0 |
| Other | -4.6 | -1.0 | -1.9 |
| Total UCITS | -7.5 | 18.5 | 85.5 |



| | May | Dec 2022 | %Δ ⁽¹⁾ |
|--------------------|---------------|---------------|-------------------|
| Equity | 5,493 | 5,173 | 6.2% |
| Bond | 3,025 | 2,903 | 4.2% |
| Multi-Asset | 2,025 | 2,005 | 1.0% |
| Money Market | 1,569 | 1,542 | 1.7% |
| Other | 370 | 367 | 0.8% |
| Total UCITS | 12,483 | 11,991 | 4.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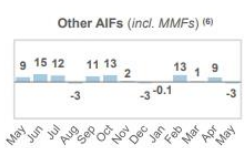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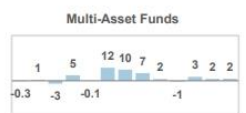
| Country ⁽¹⁾ | Net Sales (EUR mn) | | Net Assets (EUR bn) | |
|------------------------|--------------------|---------------|---------------------|--------------|
| | UCITS | AIFs | UCITS | AIFs |
| Austria | 278 | -124 | 94.4 | 109.9 |
| Belgium | n.a. | n.a. | 188.1 | 2.1 |
| Bulgaria | -2 | 0 | 1.2 | 0.1 |
| Croatia | 11 | n.a. | 2.0 | 0.7 |
| Cyprus | -1 | 37 | 0.5 | 7.7 |
| Czech Republic | 334 | 4 | 21.4 | 2.6 |
| Denmark | 18 | -1,235 | 163.2 | 101.2 |
| Finland | 516 | -55 | 120.8 | 18.7 |
| France | -2,046 | 334 | 889.7 | 1,275.0 |
| Germany | 1,097 | 3,455 | 463.5 | 2,087.5 |
| Greece | 76 | n.a. | 10.2 | 5.2 |
| Hungary | -20 | 488 | 1.3 | 27.1 |
| Ireland | -1,387 | 540 | 2,920.2 | 842.3 |
| Italy ⁽²⁾ | 478 | -15 | 235.6 | 111.4 |
| Liechtenstein | -28 | 242 | 34.8 | 40.8 |
| Luxembourg | -9,378 | -1,731 | 4,201.9 | 960.7 |
| Malta | 8 | -133 | 2.8 | 16.4 |
| Netherlands | -35 | -7,246 | 77.5 | 720.8 |
| Norway | -364 | 12 | 143.9 | 10 |
| Poland | 284 | 267 | 23.2 | 40.2 |
| Portugal | -83 | -1 | 17.1 | 13.2 |
| Romania | 20 | 1 | 3.1 | 5.4 |
| Slovakia | -6 | 38 | 6.2 | 2.9 |
| Slovenia | 23 | n.a. | 4.3 | 0.5 |
| Spain | 1,426 | 162 | 306.7 | 36.7 |
| Sweden ⁽³⁾ | 1,488 | 37 | 536.4 | 31.7 |
| Switzerland | 2,445 | -238 | 643.1 | 170.9 |
| Turkey | -2,473 | 166 | 39.1 | 19.1 |
| UK ⁽⁴⁾ | -170 | -905 | 1,331.2 | 495.5 |
| TOTAL | -7,492 | -5,902 | 12,483 | 7,156 |



| | May | April | YTD |
|--------------|-------------|-------------|-------------|
| Equity | -9.4 | -1.8 | -18.6 |
| Bond | 3.4 | 1.5 | -19.9 |
| Multi-Asset | 1.8 | 1.6 | 7.5 |
| Money Market | 0.9 | 1.0 | -0.5 |
| Real Estate | 1.1 | 0.5 | 2.3 |
| Other | -3.7 | 7.7 | 20.6 |
| Total | -5.9 | 10.5 | -8.7 |



| | May | Dec 2022 | %Δ ⁽⁵⁾ |
|--------------|--------------|--------------|-------------------|
| Equity | 756 | 723 | 4.5% |
| Bond | 887 | 879 | 0.9% |
| Multi-Asset | 1,798 | 1,781 | 0.9% |
| Money Market | 42 | 44 | -3.1% |
| Real Estate | 998 | 1,061 | -6.0% |
| Other | 2,675 | 2,653 | 0.8% |
| Total | 7,156 | 7,142 | 0.2% |



■ EFAMA 表示在利率接近高點及通貨膨脹壓力緩解的背景下，債券型 UCITSs 連續第七個月保持淨流入。

資料來源：歐洲基金暨資產管理協會(EFAMA)

中國：國務院發布《私募投資基金監督管理條例》（7/9）

- 為促進私募投資基金行業發展與風險管理，確保投資人權益，國務院發布《私募投資基金監督管理條例》（以下簡稱私募基金條例），自9月1日起實施。重點如下：

- 適用範圍（§1）

明訂契約型、公司型、合夥型等不同組織形式的私募基金均納入適用範圍。凡以非公開方式募集資金，並由私募基金管理人或普通合夥人管理，為投資人的利益進行投資活動而設立投資基金或以投資活動為目的設立之公司、合夥企業，適用本條例。

- 私募基金管理人要求（§2）

明訂不得擔任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階管理人員等規定，另私募基金管理人應當依法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委託的機構辦理登記，並要求私募基金管理人、實際控制人及合夥人不得虛偽出資及高階管理人應持有一定股份等職責，強化管理團隊與投資人利益一致性。

- 資金募集及投資運作（§3）

私募基金應當向合格投資人募集或轉讓，其投資人累計不得超過法律規定人數^註。私募基金管理人應當根據投資人風險識別能力和風險承擔能力推介不同風險等級的私募投資基金產品。另明定私募基金財產獨立原則，明訂基金財產可投資於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權、債券、基金份額、或其他證券及其衍生性商品，但不得用於經營或變相經營資金拆借、貸款等業務，且不得要求地方政府承諾回購本金。

➤ 鼓勵創新發展 (§4)

引導資金投入具成長及創新性之企業，可享簡化登記備案手續及便捷資金募集等優惠，其條件如下：

- ✓ 投資範圍限於未上市企業，但所投資企業上市後基金所持股份的未轉讓部分及其配售部分除外；
- ✓ 基金名稱包含「創業投資基金」，或在公司、合夥企業經營範圍中包含「從事創業投資活動」字樣；
- ✓ 基金契約納入創業投資策略；
- ✓ 不使用槓桿融資；
- ✓ 基金最低存續期限符合相關規定；
- ✓ 符合其他規定條件。

➤ 強化監督管理和法律責任 (§5~§7)

明訂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監管職責及監管措施等。包括：建立私募基金監督管理訊息共享、統計資料揭露及風險管理等機制。此外，私募基金條例規定和基金契約約定者，依法應當承擔民事賠償責任和繳納罰款、被沒收違法所得，其財產不足以同時支付時，先承擔民事賠償責任。

註：私募基金投資人數累計不得超過《證券投資基金法》、《公司法》、《合夥企業法》規定之數量。合夥型及有限公司型基金投資人累計不得超過 50 人；契約型及股份公司型基金投資人累計不得超過 200 人。

資料來源：[中國證監會](#)

美國：SEC 修正貨幣市場基金監理規則 (7/12)

- 證管會 (SEC) 為降低投資人在市場面臨壓力時操作貨幣市場基金的風險，提出貨幣市場基金監理規則及 PF 表格 (Form PF) 修正案^{註1}。重點如下：
 - 提高貨幣市場基金最低的流動性要求 (minimum liquidity requirement)，以因應投資人快速贖回時，可緩和其流動性風險。
 - 刪除現行規則中，當貨幣市場基金一週內的流動性資產低於門檻，可暫停贖回並收取流動性費用規定。
 - 基金公司在貨幣市場基金有下列情況時，得於投資人贖回基金時增收流動性費用 (Liquidity Fee)，以避免未贖回的基金受益人獲利被稀釋，以及當基金所投資的金融工具在流動性成本高昂時，更公平地讓基金贖回者承擔流動性成本。
 - ✓ 標的僅限機構投資人投資之免稅貨幣市場基金，及主要貨幣市場基金^{註2} (institutional prime money market funds)：當基金每日淨贖回超過其淨資產 5%，增收流動性費用，除非因贖回產生之流動性成本小到足以忽略。
 - ✓ 非政府貨幣市場基金：在董事會認定可維護基金的最大利益前提下，得酌予增收流動性費用。
- 另外，本次修正適用於貨幣市場基金與大型流動性基金^{註3} 顧問之申報表格 (PF 表格)
- 貨幣市場基金修正案將於《聯邦公報》發布 60 日後生效，PF 表格修正案將於 2024 年 6 月 11 日生效。

註 1：私募基金投資顧問需定期或於重大事件後填寫表格 PF，回答基金規模、槓桿、流動性、曝險程度等資訊。大型私募股權基金投資顧問必須額外回答基金公司的槓桿程度以及其基金對金融機構的投資。詳細修正案內容請參閱 2022 年 1 月與 2023 年 5 月國際證券期貨市場動態 (編號:220107、230503)。

註 2：SEC 定義主要貨幣市場基金投資於短期公司債務證券 (corporate debt securities)。

註 3：流動性基金投資於到期日小於 91 日之貨幣市場或債務證券，包含短期公債、商業票據與定期存單。

資料來源：[美國證券管理委員會 SEC](#)

韓國：KoFIU 擬議強化反洗錢職責和專業能力措施 (7/20)

- 韓國金融情報局 (KoFIU) 擬議強化金融機構反洗錢職責與專業能力，重點如下：
 - 規範反洗錢核心主管（董事會、執行長、法令遵循主管 (compliance officer)、報告主管 (reporting officer) 等）之權責，以確保反洗錢職責有效執行。
 - 執行長：須明確「建立 (establishment)」和「運作 (operation)」公司整體的反洗錢系統。
 - 法令遵循主管與報告主管：現行法律架構未明確說明法令遵循主管與報告主管在反洗錢事務的角色與責任，故強化措施將要求法令遵循主管對其員工具監督作用，並調整報告主管的責任範圍，以便對其監督的領域負責。
 - 為強化報告主管監督公司反洗錢活動之專業性和獨立性，金融機構需任命具至少兩年反洗錢經驗的主管^註，惟考量目前市場上反洗錢專家數量與金融機構數量相比，供需仍顯不足，故要求僅適用於《金融機構公司治理法》(the Act on Corporate Governance of Financial Companies) 所規定有義務設置法令遵循主管的金融機構。此外，為確保獨立性，銀行的報告主管應具有營運主管的職位；針對須依法任命法令遵循主管之其他大型金融機構，報告主管應隸屬法令遵循主管。
- KoFIU 將在今年下半年修訂並公布相關規定，並於 2024 年上半年開始實行。

註：針對金融機構需要任命反洗錢相關經驗員工，此措施自公告日起予以兩年六個月寬限期。

新加坡：MAS 擬加強防範單一家族辦公室的洗錢風險 (7/31)

- 目前由於單一家族辦公室(Single Family Office, SFO)不為第三方客戶服務或管理資金，故 SFO 可依《證券與期貨法》(Securities and Futures Act)之類別豁免(class exemption)，或向金融管理局(MAS)申請個案豁免，豁免遵守保護第三方客戶之規範。
- 為加強監督與防範 SFO 洗錢風險，MAS 擬統一 SFO 的豁免標準以確保 SFO 均受洗錢防制。SFO 須符合以下條件，方能獲得類別豁免。
 -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
 - 於新加坡開始運作時，通知 MAS 並確認其符合類別豁免的資格標準。
 - 每年結束後申報所管理的資產總額。
 - 與 MAS 監管的金融機構(MAS-regulated financial institution)保持業務關係，該機構將進行 SFO 洗錢防制確認。
- 本案於 7 月 31 日至 9 月 30 日進行意見諮詢。

資料來源：[新加坡金融管理局 MAS](#)

新加坡：MAS 發布數位支付代幣服務的投資人保護措施 (7/3)

- 金融管理局(MAS)於 2022 年 10 月針對數位支付代幣(DPT)服務之投資人保護，及市場誠信的監管措施展開公開意見諮詢。根據該諮詢結果^註，MAS 發布 DPT 服務提供者規範，俾將客戶資產妥善保管在法定信託(statutory trust)下，降低客戶資產損失或挪用(misuse)之風險，並使客戶資產在 DPT 服務提供者破產的情況下更容易被追回；同時，MAS 亦持續限制業者提供散戶借出或質押 DPT 的相關服務。
- 為處理沖洗交易(wash trading)、哄抬炒作(pump-and-dump)、囤積(cornering)、布假單(trade spoofing)及內線交易等不公平交易行為，MAS 同時提出 DPT 服務提供者的法規草案，並展開公開意見諮詢。

註：諮詢結果顯示，回應者支持 DPT 服務提供者應採取以下措施：(1)將客戶資產與服務提供者自身資產分離，並以信託方式持有。(2)保障客戶的資金安全。(3)每日核對客戶資產，並妥善保存帳簿與紀錄。(4)確保客戶可存取及使用新加坡之 DPT。(5)確保保管功能在運作上獨立於其他業務部門。(6)向客戶明確揭露由 DPT 服務提供者保管其資產所涉及的風險。

資料來源：[新加坡金融管理局 MAS](#)